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簡上字第58號

上訴人 蕭袁珍

被上訴人 鑫喬通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忠福

訴訟代理人 陳月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7月20日本院南投簡易庭109年度投簡字第189號第一審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部分：

(一)於原審起訴主張略以：上訴人持有被上訴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5紙（下合稱系爭支票），詎系爭支票屆期經提示因存款不足未獲付款，上訴人雖屢次向被上訴人催討，但被上訴人卻均置之不理，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於原審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03萬元，及依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分別自附表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於本院補充主張略以：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系爭支票債權確實存在；上訴人因相信訴外人王秉毅所介紹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林忠福之信用，陸續借款給林忠福，並由林忠福持被上訴人簽發支票交付上訴人作為擔保，然林忠福明知無力清償債務，竟以各種藉口拖延還款，甚企圖向上訴人繼續借款，惟上訴人因相信林忠福有還款之意，遂允許林忠福屢屢持被上訴人簽發支票交付上訴人，以換取原先所開立支票，經數次換票後，目前最新支票即為系爭支票；上訴人近來因有用錢需求，遂提示系爭支票，以行使執票人權利，竟遭被上訴人以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為由而拒絕給付，顯然違法及違反誠信。

01 二、被上訴人部分：

02 (一)於原審抗辯略以：系爭支票固係由被上訴人所簽發，惟非由
03 被上訴人交付給上訴人，且兩造間並無任何借貸關係存在，
04 故兩造間之支票債權債務關係應不存在；又系爭支票之發票
05 日分別如附表發票日欄所示，屆期後復經上訴人於附表起算
06 利息（即提示日）欄所示日期提示未獲付款，上訴人卻遲至
07 民國108年12月10日始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請求給付票
08 款，已罹於請求權消滅時效，被上訴人得拒絕給付等語資為
09 抗辯，並於原審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10 (二)於本院補充抗辯略以：系爭支票確係由被上訴人所簽發，係
11 被上訴人與王秉毅間有業務往來，方簽發交付與王秉毅，不
12 知道為何由上訴人持有；林忠福不認識上訴人，被上訴人及
13 林忠福均與上訴人間無任何金錢往來或債權債務關係存在，
14 自亦無拖延借款債務之情；王秉毅自106年11月22日起即已
15 失聯，被上訴人因此尚需代王秉毅償還諸多債務，實亦屬受
16 害者等語。

17 三、原審斟酌兩造之攻擊、防禦方法後，認上訴人就系爭支票之
18 票款請求權，已罹於票據法所定1年之時效期間而消滅，因
19 而判決上訴人之訴駁回。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一)
20 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3萬元，及依附表
21 所示票面金額，分別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
22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則聲明：如主文第1項
23 所示。

24 四、本院之判斷：

25 (一)上訴人主張其持有被上訴人所簽發之系爭支票，經屆期提示
26 遭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而未獲付款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支
27 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各5份為證（見原審卷第23至26頁），
28 且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堪信其前揭主張為真實。

29 (二)按票據上之權利，對支票發票人自發票日起算，1年間不行
30 使，因時效而消滅，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時
31 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44條第1項亦有明

01 文。經查：系爭支票之發票日分別如附表發票日欄所示，是
02 系爭支票執票人對發票人即被上訴人所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03 自斯時起算1年間未行使，即因時效而消滅，而上訴人係於
04 108年12月10日始執系爭支票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請
05 求被上訴人給付票款（見原審卷第15頁聲請狀上收文戳章）
06 ，已逾前開法文所定發票日起算1年之時效期間；且上訴人
07 亦未提出有何消滅時效中斷事由存在之情況；從而，被上訴
08 人既已提出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之抗辯，揆諸前開說明，
09 自得拒絕給付。

10 (三)按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民法第148
11 第2項定有明文。債務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前，如有①因債務
12 人之行為，妨礙債權人行使權利，致其請求權罹於時效，如
13 許債務人為時效之抗辯，依其情形有失公允；或②因債務人
14 之行為（不論有無過失），使債權人信賴而未及時行使權利
15 中斷時效，俟時效完成後，債務人為時效抗辯，即與其前之
16 行為有所矛盾；或③有其他特別情事，因其權利之行使，將
17 致權義狀態顯然失衡等類此情形時，始得認係違反誠信原則
18 ，法院並得本於上開特殊情事，禁止債務人行使該抗辯權（
19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119號、第2501號，104年度台上
20 字第243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上訴人固主張被上訴人
21 之法定代理人曾打電話請其延期付款等等，惟為被上訴人法
22 定代理人否認（見本院卷第81頁言詞辯論筆錄），而上訴人
23 就其上開主張未舉證以實其說，自不足採；此外，上訴人未
24 具體主張於系爭支票簽發後或其取得系爭支票後或發票日屆
25 至後，有何客觀上或遭被上訴人妨害致無法及時行使票據上
26 權利之情況，亦未提出相關證據以證明有前情存在，復未見
27 被上訴人行使時效抗辯權，有何將致權義狀態顯然失衡之特
28 別情事存在；從而，被上訴人行使時效抗辯權而拒絕給付，
29 既為前開法律所賦予之權利，上訴人復未證明其有未能及時
30 行使權利或被上訴人行使時效抗辯權將致權義狀態嚴重失衡
31 情事，自難謂與誠信原則有違，亦無權利濫用可言。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對被上訴人就系爭支票之票款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被上訴人既為時效抗辯，自得拒絕支付票款本息。從而，上訴人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3萬元及利息，均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並無違誤，上訴意旨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暨舉證，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徐 奇 川
法 官 鄭 順 福
法 官 葉 峻 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書 記 官 沈 柏 樺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付款人	票號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即提示日)
1	106年12月12日	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草屯分行	AF0000000	200,000元	107年1月3日
2	106年12月29日	同上	AF0000000	255,000元	106年12月29日
3	107年1月22日	同上	AF0000000	200,000元	107年1月22日
4	107年1月25日	同上	AF0000000	145,000元	107年1月25日
5	107年2月12日	同上	AF0000000	230,000元	107年2月12日